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5.16 (85)高醫法字第0五0號函頒布
90.02.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復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4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1(九十)高醫校法(三)字第0一三號函頒布
92.11.11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7.06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物理治療學系實習委員會暨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9 (99)高醫院健通字第099002號函公布
106.05.25 物理治療學系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6 健康科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30 物理治療學系106學年度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2 健康科學院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1.14 物理治療學系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健康科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22 物理治療學系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7 健康科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學系學生之實習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學系於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二) 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 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 (五) 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六)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 (七)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八) 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三、 實習條件：學生於開始實習前須修畢或修滿一至三學年中本學系所規定之專業核心課程者，始得參加實習。

(一) 專業核心課程包括：

1. 本學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物理治療導論、表體解剖學、物理治療生涯規劃、基礎物理治療學(一)、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一)、物理因子治療學(一)、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一)、物理治療倫理學、肌動學、基礎物理治療學(二)、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二)、操作治療學、操作治療學實習、物理因子治療學(二)、物理因子治療學實習(二)、骨科物理治療學、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小兒物理治療學、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物理治療臨床見習(一)、義肢與科技輔具學、義肢與科技輔具學實習、神經物理治療學、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實習、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實習、物理治療管理學、物理治療臨床見習(二)、物理治療職涯規劃。

2. 其他必修：解剖學(及實驗)、生理學(及實驗)、復健醫學、內科學概論、外科學概論、小兒科學概論、骨科學概論、神經科學概論、公共衛生學概論。

(二) 非專業核心課程不及格者，准予臨床實習，但在實習期間不准修讀日間部任一門課程。

(三) 曾休學連續三學期以上之大四實習復學生，需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方可參與實習。

四、 實習分發：本學系實習制度分為『申請分發』與『直接分發』兩制並行，學生申請分發或直接分發之實習單位，經本學系最後確認後，才完成實習分發作業。

(一) 申請分發：依本學系擇定實習單位之申請辦法提出申請。學生經申請後已確認整學年實習單位，不得再參與直接分發。

(二) 直接分發：未於申請分發制度提出實習申請者，或未申請到適合站別或實習單位者，則進入直接分發流程。

1. 每學年直接分發作業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作業。實習單位與其名額，由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協調後統一公布。

2. 本學系學生臨床實習之直接分發方式，依學業成績決定選填志願順序，其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實習單位之學業成績包括二上至三上之學業平均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總表上所列為準，包含不及格及重修科目），計算方式為二上至三上三個學期成績的平均。

3. 雙主修、轉系、轉學、於下學期復學學生之成績以本學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二上至三上之對應科目計算（通識課程以二上至三上選修科目計算）。

(三) 實習無法於同一學年度完成者，得申請跨學年度實習(第二學期開始實習者)。跨學年度實習者，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後進行分發。若分發後實習週數仍不足者，可參與下一屆實習分發作業。

五、 實習輔導：

(一)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將依據本學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

(二) 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應對實習生及實習單位進行訪視，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2 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六、 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